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

87.04.20 本所 8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0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8.22 本所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8.24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0 本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6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2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05.本所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18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05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1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17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17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20本所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	上學期	下學期
一、先修課程 (大學部) (6 門中任選 4 門)	工程數學(一)或統計學(0) 熱力學(一)(0) 生物學(0)	流體力學(0) 環境化學(0) 水文學(0)
二、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1)	書報討論(1)
三、必選課程 (4 門中任選 2 門)	環境化學 反應動力學	理化處理 環境流體力學*
四、分析實驗課程 (3 門中任選 1 門)	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	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
五、選修課程 (下列 4 類專業課程至少各選1門)		
水污染防制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*、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	
空氣污染防制	空氣污染工程學、空氣污染控制設計、大氣模式特論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
廢棄物處理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*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
永 續 環 境	永續環境規劃、環境決策與管理、環境毒物學 環境生物技術、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	
六、其 他 課 程 及 各 類 專 題	儀器分析、實驗方法設計、工業安全概論*、噪音工程學、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*、專題研究*、氣象學*	

註：1.括號內之數字指學分數，未註明者皆為 3 學分。上標「＊」以週末或夜間授課為原則。

2.每學期所開的課程，依學校當時所頒發的「課程暨上課時間表」為準。

3.書報討論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 4 學期，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，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。